

第八章、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声学检测系统 ATOM 噪声与振动测试系统）¹，生产厂为（北京朗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平和街 39 号院 33 号楼 33-1 号 3 层 301）。（声学检测系统 ATOM 噪声与振动测试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声学检测系统 ATOM 噪声与振动测试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声学检测系统 ATOM 噪声与振动测试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嗓音检测系统 嗓音言语声学分析系统 MS-SAT100-VA），生产厂为（小声崑(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嗓音检测系统 嗓音言语声学分析系统 MS-SAT100-V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嗓音检测系统 嗓音言语声学分析系统 MS-SAT100-V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嗓音检测系统 嗓音言语声学分析系统 MS-SAT100-V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速摄影系统 NEO 25C），生产厂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富煌新视觉大厦）。（高速摄影系统 NEO 25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速摄影系统 NEO 25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速摄影系统 NEO 25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脑电检测系统 ErgoLAB），生产厂为（北京津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4 号楼二层 2001T2 房间）。（脑电检测系统 ErgoLA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脑电检测系统 ErgoLA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脑电检测系统 ErgoLA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我公司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